



风过留痕

白果树之恋

一棵银杏树，我习惯叫它白果树。这样叫着叫着，我眼前出现了一颗颗壳壳洁白光亮的白果，像一枚枚微缩的橄榄球，活蹦乱跳在我童年的绿茵上。东机厂宿舍区20号楼后，隔着一道略高于一楼的围墙，挺立着一棵白果树，四下就这一棵孤零零的树，它的身旁是一片绿毯似的稻田。白果树粗粗的树干笔直冲天，像木匠用后夹在耳边的那种最粗的铅笔，移栽到了泥土深处，笔尖向上，信手在宣纸似的白云上涂鸦着情书，一眨眼就被风捎到了远方。我们几个小伙伴，手拉手围起一个圈，才能环抱它。它的底下是我们的乐园。黔南雨多，有时玩着玩着，稻田那边还出着太阳，树这边却突然下雨了，我们慌忙往树中央靠了靠，好像围炉烤火似的，树撑开它的枝叶，替我们挡住了雨水，但地面上潜伏已久的潮湿与霉烂，被雨水激活了，翻身纷纷往上涌来，呛得我们皱着眉头。春天来了，我们在树下仰着脖子，等待大孩子爬上去摘一枝枝树叶扔给我们，我们将那扇形叶子扯成小鸟，一手捏着，一手拽着茎，仿佛一只大雁不停地扇动翅膀，细微如发的气流淌来淌去。到了盛夏，静悄悄的午后，知了烤热了薄如蝉翼的空气，我们悄悄地溜出家门，聚在树下，掏出随身带的小圆镜，各自寻一块阳光灿烂的地儿，许多束光柱越过

围墙，射向室内，投注着一圈明亮的光斑。很快，吼叫与骂声搅碎了一池宁静，紧接着一盆水浇了下来，惹得我们哈哈大笑。渐入秋天，风扬起了深藏不露的刀子，金黄的叶子相互追赶着扑了下来，我们拾了，不再做鸟，而是洗净晾干，夹在书里，一整本书，夹了一个不长的秋天。橙黄色的白果终于被我们“望”落了。

这是一棵野树，也许起源于一阵风刮来的一粒种子，也许是插秧间歇，某一位先人瞧着白果顺眼，又不舍得吃它，随手埋在了脚下，出落成今天这样子。但现在，它就是一棵野树，没人管它，也没人站出来认领它。谁都可以随便弯腰捡拾落下来的果，谁都可以扛着长长的竹竿，打树上的果，但一般没人这样做，也不值得。白果外面包着一层浆肉和皮，搓破了沾到手上，味道不好闻，就着自来水管，哗哗地冲上半天才能洗净。我们用石块砸开了，剥出里面的果仁儿，尝尝却又苦又涩，像一个肥皂泡似的谎言，碰到空气就破灭了。

我是幸运的。这是因为，我家住在二楼，恰好与白果树的下半身齐平，它自由伸出的枝叶，从厨房开始，一路平行掠过我家卧室。我站在这两处地方的窗前，都可以探手扯过树枝，摘上面的绿叶、黄叶和白果。有时忘记关窗，刮风了，下起了阵雨，将

黄金一样耀眼的叶子纷纷吹入厨房和卧室，湿漉漉地贴在地下和床上，像一地一床的黄蝴蝶。

现在回忆起那时的淘气、顽皮和大胆，尤其幸运的是，我和窗外的白果树一样，都在以自己的方式，无拘无束、顺应自然地成长，这是我的儿子无法比拟的。

去年暑假，我带着妻子和儿子，专程去看了我们过去的家，又绕到楼后，去看白果树。之前曾经有同学自山东重返东机厂寻根，我向她打听白果树还在吗？也许因为她不住在20号楼，但现在，它就不像我们男孩子，有过多大的仇恨啊，我是真的想不明白。它的身边盖起了房子，一直延伸到路边，其余地方杂草丛生。我不甘心，没了它，我的记忆迷路了，我焦灼地寻找它，我是如此依赖它定位和搜索自己啊。终于，让我找到了，不远处，有一棵胳膊粗的白果树，像它年轻时一样树干笔直、枝叶繁茂，却不

是它。我执拗地相信，这棵眼前的树与那棵记忆中的树，一定有着某种亲密而必然的联系，或许它就是那棵树某条残存的根从地下发出来的，又或许它是某年秋天那棵树遗落的一枚白果悄然长出的……我胡乱地猜测着，手扶着这棵树，与它默默相对，幻想像它一样重新长回青葱的自己。

只是不知道，这样一棵树，要历经多久，晒过多少太阳，淋过多少雨雪，才能长成它的先人那样。这起码是几代人的时光了，我是看不到了，仅能在记忆中一遍遍地祭奠自己的那一棵。

回去的路上，我表情凝重，沉默不语。有一道光亮乍然泄入了我灰暗的心情，既然没见老白果树残留的树桩，也许它是被人相中了，挖进了城里，栽在了某个植物园或小区，它本来就是一棵野树。这种与树有关的行为主义，跟着一个时髦的词汇，叫“大树进城”。随即我又记起资料中说，大树在移栽进城过程中死亡率高达五至七成，我不再想它在那些人群休闲和聚居的地方正常地生长，而是愈来愈肯定它带着孩子们的笑声、鸟群的鸣声、松鼠灵巧的背影永远地去了，不再回头看我一眼。

简默

闲情偶寄

这世界的 美妙滋味

王太生

舌尖的追求，是真追求，每个人志向不同，才有远近高低、轻重缓急的风格迥异，无关乎绝对，全凭各人喜好。有一个有趣的生理现象：口味的轻重，似与年龄有关。

年轻人口味偏重。有一次，是去黄山，在屯溪老街，以徽州粉墙黛瓦老建筑为背景，几个美女围着一臭豆腐小摊，吃得忘情投入。臭豆腐，物极必反，臭中析透出食物丝丝缕缕的醇香，是美女们的口腹之爱。活泼开朗的美女喜欢逐“臭”，毫不忌讳自己的美食主张，大快朵颐。难怪厚脸皮的男生总能把美女追到手，美女大概是喜欢重口味的动物？

儿童的口味偏轻。人之初，有些东西是不吃的，比如茨菰、药芹、芫荽，就不喜欢吃，有一种淡淡的苦味。孩子喜欢的是甜，棉花糖、薄荷糖、大白兔奶糖、扬州牛皮糖，或大口咀嚼，或含着慢慢溶化。小时候，我对家乡的糯米甜食，如赤豆年糕、芝麻凉团、薄荷糕等情有独钟。

老人口味平和中庸。住在我楼下的一对老夫妇，喜欢粗茶淡饭，夏天日日吃粥。

不同的年龄段，口味的轻重不一样。

《红楼梦》中的史湘云年纪轻轻，喜欢吃生鹿肉，第49回写她“一面吃，一面说道：‘我吃这个方爱吃酒，吃了酒才有诗’”。

林语堂盛年时胃口好，喜欢吃烤牛肉，经常爱在半夜里吃东西。他说，“我觉得饥饿，我一直想了十多分钟，不知道起来的好，还是不起来的好。我又觉得很惭愧，仅仅为了吃东西，睡了还要起来，不过我若不吃些东西，让肚子空空的，那么，我便不能入睡了。”贪吃，担心夫人晒笑；不吃，又对不住自己的胃。

增味、理气、生津、润肺，这些都是大人的事情，感觉虽好，小孩子并不关心。原本人对味觉奢求不多，是尘俗中的那些经历，让他们渐渐品尝到了成功或失败、得意或沮丧的麻辣。

也许，菜就是一味药，每个人的际遇、心情、体质不同，使得他们喜欢上不同的菜。小儿清口、嫩嫩的樱桃小嘴，本来是清新的，气息若兰，及至渐渐长大，品尝太多，口感慢慢变重，味蕾就适应了各种各样的味道。

话说林语堂到了晚年寓居香港，1975年圣诞前夕，二女儿林太乙带他到永安公司去购物，那里挤满采购礼品、喜气洋洋的人们。也许是受到节日氛围感染，想到自己渐渐老去，来日无多，老人悲从心起，突然一把抓起柜台上一串假珍珠链子，泪流满面——他是在眷顾生命的美好，还有，这世界的美妙滋味。

“世纪金榜杯”青春文学大奖赛征文选登

冰激凌界的风水轮流

戴若曦



有一个大多数人都曾做过的白日梦：如果完全忽略现实，你最想做的职业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我颇为持之以恒：我想当冰激凌品鉴师。关于这个职业，我对自己的竞争力非常自信：我既仰仗金刚不坏的牙齿和肠胃作为先天优势，又保有对冰激凌一片热忱的后天努力（当然，这是个非常好的贪吃嗜嘴的托词），也算得上是来者不拒，“吃”贯中西。记得我跟随西敏寺唱诗班在意大利演出期间，曾以7天吃了19个冰激凌球的傲人成绩，取得“冰激凌狂人(Ice-cream-holic)”的荣誉大奖。虽然这项“获奖情况”或许与得到康师傅的“再来一瓶”一样恶搞，但我却异常自豪，它没准儿真能给我换来一份品鉴师的工作。

追溯冰激凌的起源，西方认为是17世纪的那不勒斯，贵族家的厨师使用在秘鲁种植的香草，制作“冰镇奶油”的甜点。其实不然。像四大发明、纸币、地震仪和勾股定理一样，冰激凌最早原是“中国制造”。在盛唐时期，曾流行过一道名为“乳酪樱桃”的甜点，先将冰块打碎置于盘底，摆放上剥去皮的樱桃后，再浇之以冰镇的乳酪和甘蔗汁。我曾照古法仿制过这道小食，确如宋人曾觌所云，“金盘乳酪齿流冰”。只是据传乳酪樱桃亦是杨贵妃的钟爱，

考虑到她颇有些伟岸的身材，不推荐过多食用。不过，乳酪樱桃倒是给了我“冰冻酸奶”的灵感：将新鲜酸奶冰冻至七分硬（一般冰箱5小时左右），便是一份天然、清减又健康的冰激凌了。

现代冰激凌虽然花样复杂、种类繁多，但最常见的口味可以分为三大类：水果、巧克力和坚果。水果类包括了果汁式的冰棍儿（可以冰冻果汁自制）、水果味的奶油冰激凌和果酱点缀的冰激凌。巧克力味冰激凌十分常见，近年来也出现了类似的咖啡味和大妃味。不过让我记忆犹新的，是我在澳洲一个小镇见过的一个专卖巧克力冰激凌的小店，却有十几种口味：黑巧克力味、白巧克力味、巧克力酱味、费列罗味……可惜没法品尝所有口味以确认不同牌子的巧克力做出的冰激凌是真的各有千秋，还是这只是个销售噱头。我第一次邂逅坚果类冰激凌，是火山果手工冰激凌(gelato)。其貌不扬的白色冰激凌初入味蕾，接近香草，却比一般香草更要浓郁绵密。像茶有回甘一般，待到冰激凌完全融化了，才有一种暖味但清晰的果仁味道被释放出来，弥散在口中。国内的坚果冰激凌比较少见，大多以胡桃、榛子和开心果为主。其实坚果冰激凌也可以自制：将买来的冰激凌融

化变软，再加入用食品搅拌机研磨成粉的原味坚果，最后重新冰冻即可。

除了这些常规范围内延伸得来的口味，永远不甘寂寞的冰激凌艺术家们却在近期开始了颠覆性的创新。英国有一辆叫做“冰上的罗拉”的冰激凌车，售卖羊奶酪、甜菜根、黑醋栗和山葵味道的冰激凌。旧金山有个冰激凌店更是标新立异：盐与胡椒味、花生咖喱味、咸肉味，甚至鹅肝酱味。网上流传一个说法，判断一个人来自南方还是北方，使用“豆花定理”百试不爽：北方人认为豆花是咸的，而南方人认为豆花是甜的。不过既然冰激凌都可以是咸的，“豆花定理”估计很快就要失效了。

我坚持认为，对于冰激凌的口味，每个人都“理应”有个鲜明的喜好，并有责任保持对它的忠诚。比如说我最喜欢的口味始终是薄荷巧克力。我很热衷于一个“冰激凌测试”：先询问初识好友们最喜欢的冰激凌口味，然后暗自观察，他们是不是专一的人。令人惊讶的是，人类对于冰激凌口味的执着，远胜过爱情：朋友们往往坚持选择自己的“糟糠”，即使偶有“出轨”，也会在一段时间之后回心转意。随着时间的推移，冰激凌的多样化和复杂性也越发增加，这些色彩鲜明的诱惑

是非常具有考验性的。争奇斗艳的“新欢”却无法动摇香草、草莓和巧克力作为冰激凌界“三座大山”的地位，不知是人们太过于顾念旧情，抑或生命存有回归原始的本性，还是繁华终究会败给简单铺陈的美好？

这也许是因为，冰激凌的创新意义并不在于“创”，而在于“新”。最近英国有个柠檬水巨头推出了一种柠檬水新型冰激凌，因其口感清新爽脆，在一众甜腻之中脱颖而出，受到诸多追捧。我对此冰激凌尤其喜爱，因为它新奇的口感之中，莫名的有一种似曾相识的微妙。在推荐给一好友品尝过后，她一语道破天机：“这不就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的盐水棒冰嘛！”早被取代的盐水棒冰在异域获得了新的拥趸，原来冰激凌界也是风水轮流转的：冰棍儿、奶砖、雀巢到哈根达斯，现在又刮起“复古”风潮。这和时尚圈其实是一样的道理：长裙和松糕鞋的重新流行，蛇皮袋也可以成为路易威登新款。时空中的距离感会营造出一种刻意而为的新鲜，迎合着人类猎奇的本性。

编辑：孔昕 美编：牛长婧 邮箱：kongxin3057@163.com